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
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红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红江

项目负责人：王增才

填表人：王增才

建设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936529233

传真：/

邮编：453400

地址：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400 米

编制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936529233

传真：/

邮编：453400

地址：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4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 北侧 4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 局长垣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一期：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一期（一期工程）：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2%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等。				
<p>项目由来：</p> <p>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于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400 米，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厂房 2#车间 10915m²建设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其余厂房已建成，暂未安装设备投产。</p> <p>2025 年 09 月，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6 日，获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批复（长环审（2025）40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的验收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通过, 2026.08.15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5);</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15)《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p> <p>(1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审(2025)40 号)2025.09.2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					
	表 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COD、BOD ₅ 、 SS、NH ₃ -N、总 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排放标准；长垣市第一污 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废气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吹 塑等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5 标准要求, 《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 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 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	20	
		氯化氢		0.26	100	
		氯乙烯		0.77	36	
无组 织废 气	/	非甲烷 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排放标准	/	2.0	
		氯化氢		/	0.20	
		氯乙烯		/	0.6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4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
2	建设项目	新建
3	建设地点	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 口北侧 400 米
4	占地面积	122366.17m ²
5	总投资	一期：50000 万元（一期工程：100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30 人（一期工程）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 3 班，每班 8h

表5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主要生产减震制品，车间划分为涂胶烘干、脱脂磷化水洗、电泳固化、橡胶成型、装配生产线、中转库、办公区等区域。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已建成。	暂未使用
	2#车间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车间划分搅拌混料、挤出造粒、注射成型、吹塑、破碎、中转库、办公区等区域。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车间划分搅拌混料、注射成型、吹塑、中转库、办公区等区域，已建成。	部分工序未建设
	3#车间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主要用于金属工件加工，车间划分焊接打磨、割浇冒口及去除毛刺、抛丸喷砂、熔炼、合模、压铸、脱模、加热挤出及热处理、冲压、机械加工、冷却、中转库、办公区等区域。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已建成。	暂未使用
	4#车间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主要生产减震制品，车间划分为涂胶烘干、脱脂磷化水洗、电泳固化、橡胶成型、装配生产线、中转库、办公区等区域。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已建成。	
	5#车间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14710m ² ，1 层钢结构，已建成。	
	6#车间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915m ² ，1 层钢结构，已建成。	
环保	1#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橡胶成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建设

工程		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泳固化、涂胶烘干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 挤出造粒、注塑、吹塑等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破碎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 以上废气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 注塑、吹塑等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挤出造粒、破碎等工序暂未建设。	挤出造粒、破碎工序未建设
	3#车间	焊接打磨、割浇冒口、去除毛刺等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 抛丸、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 (TA006-TA015) 处理, 熔炼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16) 处理, 压铸等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7)+袋式除尘器 (TA016) 处理, 以上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 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建设
	4#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 橡胶成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1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电泳固化、涂胶烘干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19)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 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0)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暂未建设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A ² /O+沉淀池, 处理能力 17m ³ /d), 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厂区污水处理站暂未运行
	噪声	室内布置,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设备消声。	室内布置,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设备消声。	未变化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0m ²), 定期外售。	分期建设, 面积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5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3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期建设, 面积发生改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自来水
供电		电网供电	电网供电	/

表 6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计划投入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条/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设备数量(条/台/套) (待建设)
1	机械加工 工序	加工中心	/	5	0	5
2		磨床	/	5	0	5
3		铣床	/	5	0	5
4		数控车床	/	5	0	5
5		剪板机	/	5	0	5
6		锯床	/	5	0	5
7		冲床	/	5	0	5
8		钻床	/	5	0	5
9		数控镗床	/	5	0	5
10		喷砂机	/	5	0	5
11		焊机	/	10	0	10
12		磨光机	/	5	0	5
13		抛丸机	/	5	0	5
14		旋铆机	/	5	0	5
15	表面处理 工序	脱脂磷化 生产线	/	2	0	2
16		超声波脱脂 清洗线	/	1	0	1
17		自动电泳生 产线	/	2	0	2
18		纯水制备 设备	/	1	0	1
19	涂胶烘干 工序	自动刷 涂机	/	80	0	80
20		烘道	/	3	0	3
21	塑料成型 工序	搅拌机	/	10	2	8
22		集中供料 系统	/	0	1	0
23		挤出机	/	10	0	10
24		切料机	/	10	0	10
25		注射成型机	/	60	35	25
26		吹塑机	/	5	3	2
27		破碎机	/	5	0	5
27	橡胶成型 工序	橡胶成型机	/	80	0	80

28	铸造工序	坩埚电炉	1t/h	5	0	5
29		压铸机	DCC800	5	0	5
30		砂轮机	/	5	0	5
31		机器人	/	5	0	5
32	铝加热挤出	加热炉	/	5	0	5
33		挤出机	/	5	0	5
34		冷床	/	5	0	5
35		时效炉	/	5	0	5
36	装配工序	机器人	/	450	0	450
37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	30	0	30
38		压力机	/	30	0	30
39	共用工序	空压机	/	6	1	5
40		冷却塔	/	10	1	9

表7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期）（一期工程）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废气	1#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橡胶成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固化、涂胶烘干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0套	暂未建设
	2#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挤出造粒、注塑、吹塑等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破碎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以上废气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注塑、吹塑等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造粒、破碎等工序暂未建设。	1套	挤出造粒、破碎工序暂未建设
	3#车间	焊接打磨、割浇冒口、去除毛刺等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抛丸、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TA006-TA015）处理，熔炼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TA016）处理，压铸等废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0套	暂未建设

		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7)+袋式除尘器 (TA016) 处理, 以上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4#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 橡胶成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1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电泳固化、涂胶烘干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19)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车间未建设生产设备, 暂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0 套	暂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0)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0 套	暂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A ² /O+沉淀池, 处理能力 17m ³ /d), 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0 套	厂区污水处理站暂未运行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0m ²)	1 座	未完全建成, 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 面积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30m ²)	1 座	
噪声	生产过程	室内布置,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设备消声。	室内布置,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设备消声。	/	一致

表 8 本项目 (一期) (一期工程) 产品方案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设备规模 (待建设)
1	减震制品	件/年	500 万	0	500 万
2	塑料制品	件/年	100 万	60 万	40 万
3	橡胶制品	件/年	100 万	0	100 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9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消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待建设实际消耗量
1	橡胶制品及减震制品橡胶配件	橡胶	t/a	1500	0	1500
2	减震制品金属配件	钢材	t/a	2000	0	2000
3		焊材	t/a	5	0	5
4		保护气体	t/a	0.5	0	0.5
5		脱脂剂	t/a	0.36	0	0.36
6		磷化剂	t/a	0.72	0	0.72
7		电泳漆	t/a	8	0	8
8		调和胶	t/a	8	0	8
9		稀释剂	t/a	5	0	5
10		铝锭	t/a	28830	0	28830
11		脱模剂	t/a	50	0	50
12		除渣剂	t/a	67.2	0	67.2
13		打渣剂	t/a	38.4	0	38.4
14		钢模模具	套/a	100	0	100
15		铝型材	t/a	500	0	500
16		钢丸/钢砂	t/a	3	0	3
17	润滑油	t/a	1	0	1	
1	塑料制品及减震器塑料配件	PP	t/a	100	60	40
2		ABS	t/a	100	60	40
3		TPE	t/a	100	60	40
4		PVC	t/a	100	60	40
5		TPV	t/a	100	60	40
6		PA 改性复合材料	t/a	50	30	20
7	水		m ³ /a	10976	429	10547
8	电		万 kwh/a	100	10	90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营运期用水单元有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1 天 3

班，1班8h，不在厂区食宿。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射成型、吹塑等工序需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2#车间共设置1个冷却水池，冷却水池尺寸为 $4\times 2\times 2\text{m}$ ，池内水量为 12m^3 ，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池补充新水量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h}$ ，补充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蒸发，剩下水经过时间积累，水中的溶解盐类、矿物质和微生物会逐渐富集，易在管道及设备表面沉积产生水垢，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2m^3 ，则年更换水量为 24m^3 （ $0.08\text{m}^3/\text{d}$ ），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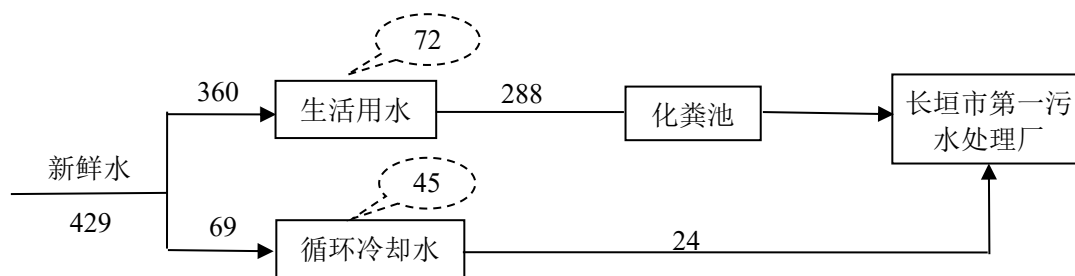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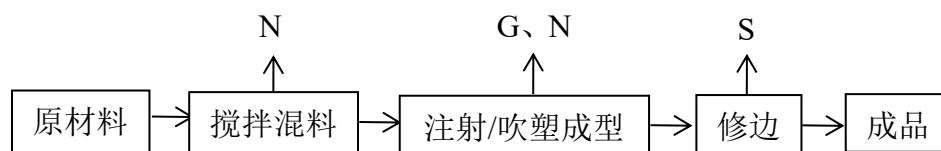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生产塑料制品，包括雷达支架、保护盖等塑料配件，挤出造粒工序暂未建设，减震制品、橡胶制品暂未生产。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N 噪声

图 2-2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混料：外购的物料经均为颗粒状，采用自动吸料器插入包装袋内进行吸料，通过真空泵产生的吸力，将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料斗内。混合完成后放入集中供料系统内，集中供料系统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在 50°C ，目的是为了烘干

塑料中的水分，保持原料干燥。集中供料系统自动计量通过管道输送至每台设备内生产。集中供料系统是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原料储存、计量、干燥、输送等环节的集中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射成型：将混合后的塑料颗粒由集中供料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设备料斗内，物料在机器内部加热料筒采用电加热塑化后，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260℃，由柱塞或往复螺杆注射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形成塑料制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吹塑成型：将混合后的塑料颗粒由集中供料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设备料斗内，吹塑温度控制在 160-220℃，将塑料颗粒挤出预成型为管状瓶坯，放入金属型腔内吹气，使之密贴在型腔内壁上，冷却固化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修边：加工后的塑料制品清除工件边缘上溢料即为雷达支架、保护盖等成品塑料配件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产车间：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目前 2#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剩余车间设备暂未安装，暂未投入使用，2#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产品方案：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为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剩余产品方案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塑料制品原辅材料按照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使用量，剩余原辅材料暂未使用。

生产设备：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目前 2#车间安装部分塑料制品生产设备，其余设备暂未建设，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6 所示。

环保设备：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注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建成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剩余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待其余工序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

环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无需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厂暂未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可满足要求。噪声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由于厂区未建设完成，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

表 10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对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分期建设，建设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分期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生产工序部分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生产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措施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待生产工序建成后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暂未运行。以上变动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 1 根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不在厂区破碎，定期外售，不涉及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一期）分期建设，一期（一期工程）产品为塑料制品，产能为 60 万件/年，其余生产工序暂未建设，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相应减少，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涉及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废气来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吹塑等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运营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注射成型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80dB(A)。通过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表 12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措施	声级	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注射成型机	隔声、减振	66	46
2	吹塑机		66	4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施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2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成品修边	0.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2.89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一期）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且于2024年10月22日获得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728-04-01-558220），故本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②用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位于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40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3）可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垣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一期）位于长垣市产业集聚区蒲西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一期）用地符合长垣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③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本项目（一期）1#车间橡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涂胶烘干、电泳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挤出造粒、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3#车间焊接打磨、割浇冒口、去除毛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TA006-TA01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1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7）+袋式除尘器（TA01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4#车间橡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18）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4#车间涂胶烘干、电泳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1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水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一期）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焊接打磨抛丸喷砂等工序收尘灰、废钢丸/钢砂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塑料制品破碎收尘灰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一体化生化装置污泥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熔炼、压铸收尘灰（铝灰渣粉尘）、废铝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脱脂渣、磷化槽渣、电泳池沉渣、废油、污泥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914107287156543239）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一期）（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监测，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检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采样前后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2）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分析过程中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表 14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8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废气		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AB20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15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排放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2、废水

表 16 废水污染物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1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 (一期) (一期工程) 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因此本次验收调查固体废物处置和固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本项目分期建设，已建成一期工程内容，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一期工程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6.05.12	1	1.23×10 ⁴	32.4	0.399
		2	1.15×10 ⁴	28.7	0.330
		3	1.18×10 ⁴	31.4	0.371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37×10 ⁴	5.04	0.069
		2	1.46×10 ⁴	4.88	0.071
		3	1.39×10 ⁴	4.97	0.069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6.05.13	1	1.25×10 ⁴	33.5	0.419
		2	1.21×10 ⁴	34.7	0.42
		3	1.28×10 ⁴	30.9	0.396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45×10 ⁴	5.12	0.074
		2	1.47×10 ⁴	5.08	0.075
		3	1.38×10 ⁴	5.33	0.074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6.05.12	1	1.17×10 ⁴	3.1	0.036
		2	1.24×10 ⁴	2.9	0.036
		3	1.26×10 ⁴	3.0	0.038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40×10 ⁴	2.4	0.034
		2	1.48×10 ⁴	2.1	0.031
		3	1.42×10 ⁴	2.2	0.031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2026.05.13	1	1.22×10 ⁴	2.9	0.035
		2	1.28×10 ⁴	3.0	0.038

设施进口		3	1.31×10 ⁴	3.0	0.039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47×10 ⁴	2.3	0.034
		2	1.50×10 ⁴	2.2	0.033
		3	1.45×10 ⁴	2.3	0.033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6.05.12	1	1.18×10 ⁴	0.17	0.00201
		2	1.13×10 ⁴	0.15	0.0017
		3	1.21×10 ⁴	0.14	0.00169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37×10 ⁴	ND	/
		2	1.48×10 ⁴	ND	/
		3	1.44×10 ⁴	ND	/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6.05.13	1	1.20×10 ⁴	0.16	0.00192
		2	1.28×10 ⁴	0.14	0.00179
		3	1.16×10 ⁴	0.14	0.00162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1.40×10 ⁴	ND	/
		2	1.47×10 ⁴	ND	/
		3	1.51×10 ⁴	ND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塑、吹塑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4.88-5.3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9-0.075kg/h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20mg/m³），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1-2.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1-0.034kg/h 之间，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5.12	第一次	0.48	0.86	0.94	0.9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第三次	0.42	0.93	0.79	0.84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026.05.13	第一次	0.45	0.92	0.92	0.79
	第二次	0.48	0.87	0.79	0.88
	第三次	0.43	0.95	0.90	0.82
	第四次	0.46	0.95	0.92	0.9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026.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6.05.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2-0.95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1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废水检测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COD (mg/L)	TN	BOD ₅ (mg/L)	TP
废水总排口	2026.05.12	1	7.7	28	7.08	64	12.6	13.0	0.55
		2	7.5	23	7.32	58	13.5	13.7	0.59
		3	7.5	26	7.16	60	13.1	12.9	0.62
	2026.05.13	1	7.6	24	7.21	57	12.5	13.5	0.66
		2	7.7	21	6.99	61	13.2	13.1	0.61
		3	7.6	25	7.27	59	12.8	14.0	0.68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混合废水厂区总排放口 pH 为 7.5-7.7 之间，BOD₅ 浓度为 12.9-14.0mg/L、COD 浓度为 57-64mg/L、SS 浓度为 21-28mg/L、氨氮浓度为 6.99-7.32mg/L、TN 浓度为 12.5-13.5mg/L、TP 浓度为 0.55-0.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检测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6.05.12	54	45
	2026.05.13	53	44
南厂界	2026.05.12	55	46
	2026.05.13	56	47
西厂界	2026.05.12	52	43
	2026.05.13	53	45
北厂界	2026.05.12	53	44
	2026.05.13	54	44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昼间噪声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塑、吹塑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4.88-5.3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9-0.075kg/h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20 mg/m³），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1-2.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1-0.034kg/h 之间，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0.95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1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混合废水厂区总排放口 pH 为 7.5-7.7 之间，BOD₅ 浓度为 12.9-14.0mg/L、COD 浓度为 57-64mg/L、SS 浓度为 21-28mg/L、氨氮浓度为 6.99-7.32mg/L、TN 浓度为 12.5-13.5mg/L、TP 浓度为 0.55-0.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昼间噪声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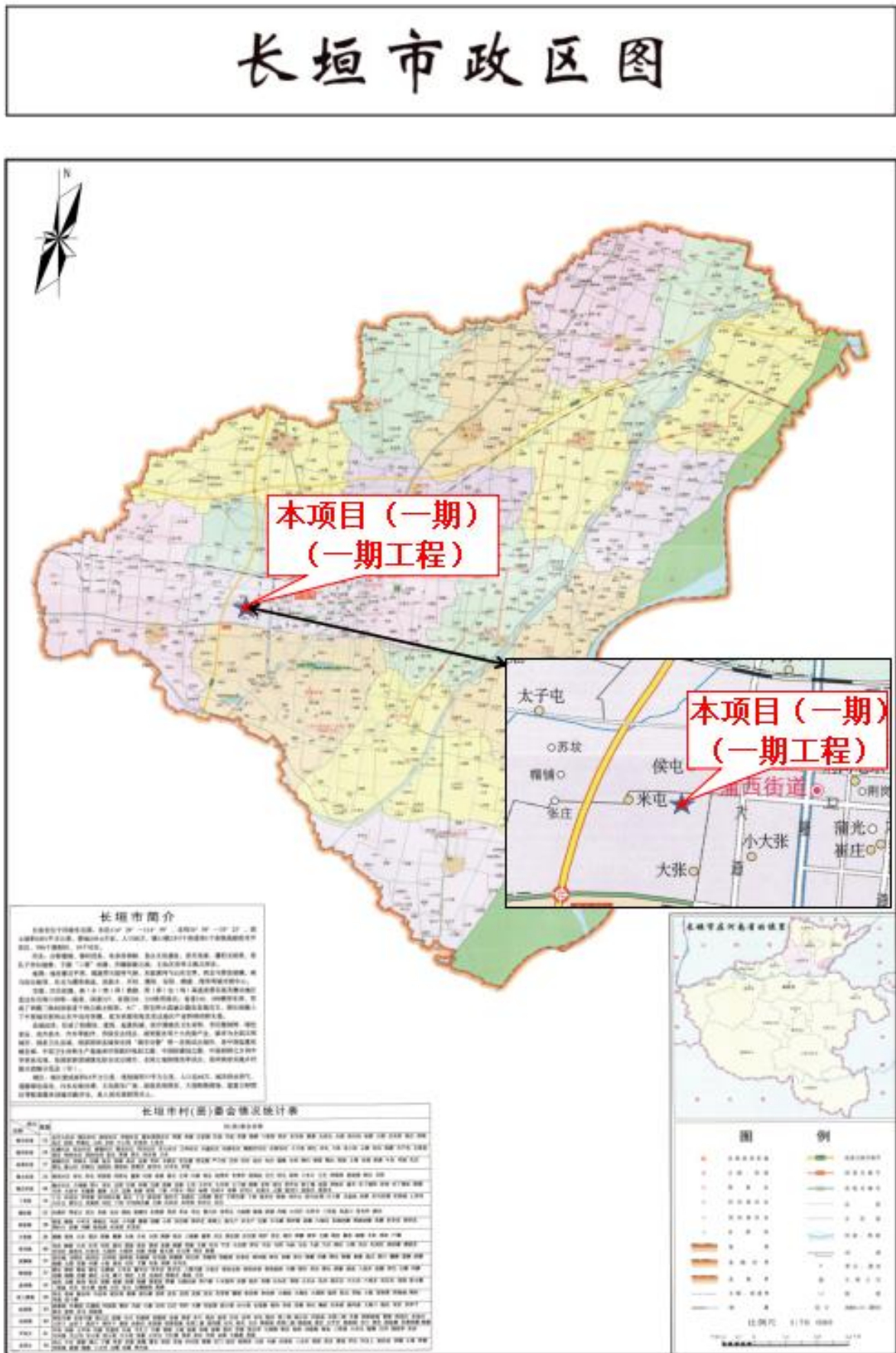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10-410728-04-01-558220			建设地点	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4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114°36'12.347"	纬度:35°11'39.1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审（202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4.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8172964391F003X			
	验收单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7156 543239		验收时间	2026 年 0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12	/	/	0.0312	/	/	+0.0312	
	化学需氧量	/	64	300	/	/	0.0125	/	/	0.0125	/	/	+0.0125	
	氨 氮	/	7.32	35	/	/	0.0012	/	/	0.0012	/	/	+0.0012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5.33	20	/	/	0.08	0.94245	/	0.08	0.94245	/	+0.08
		氯化氢	/	2.4	100	/	/	0.00008	0.00027	/	0.00008	0.00027	/	+0.00008
氯乙烯		/	ND	36	/	/	ND	0.0004	/	ND	0.0004	/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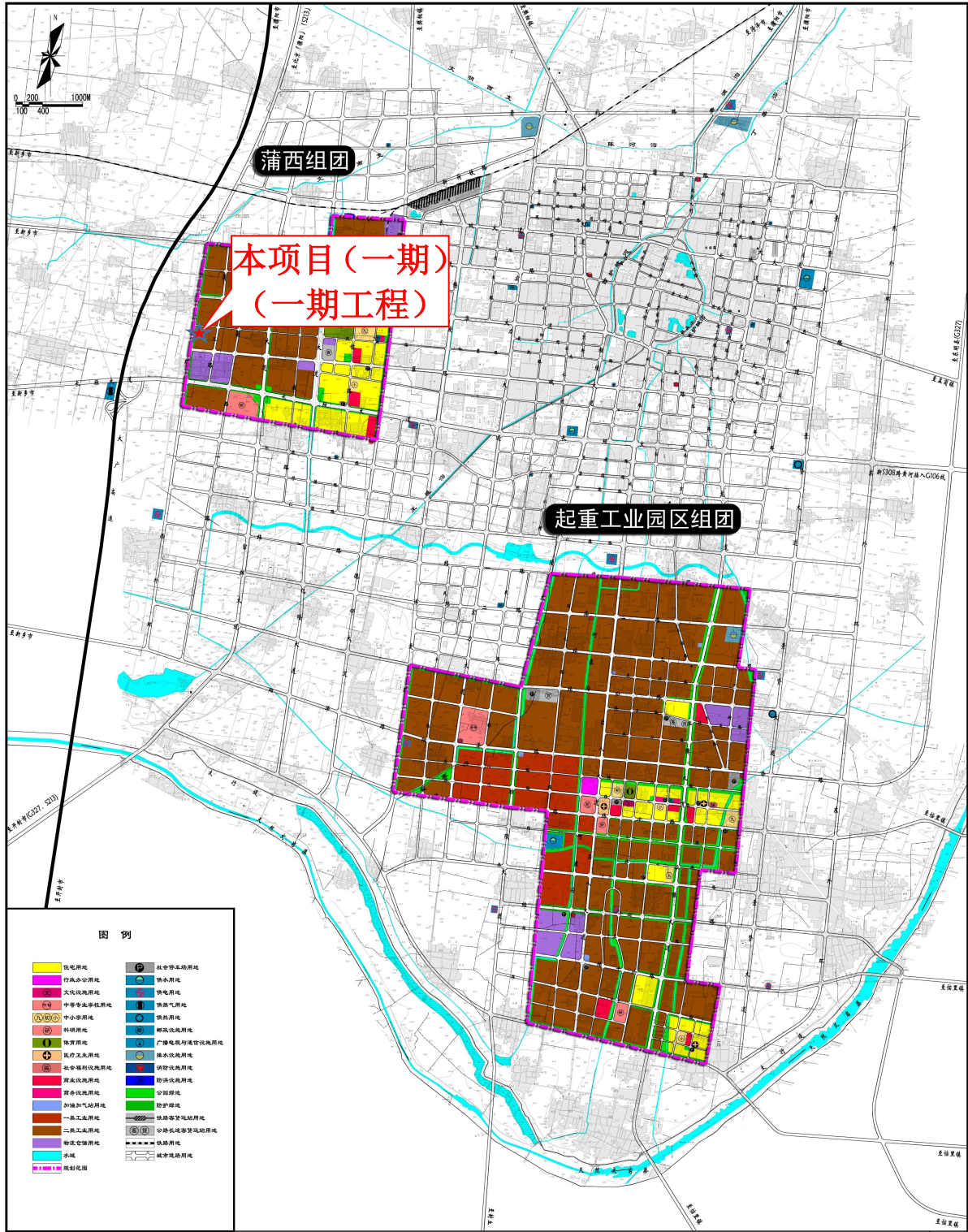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垣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2-202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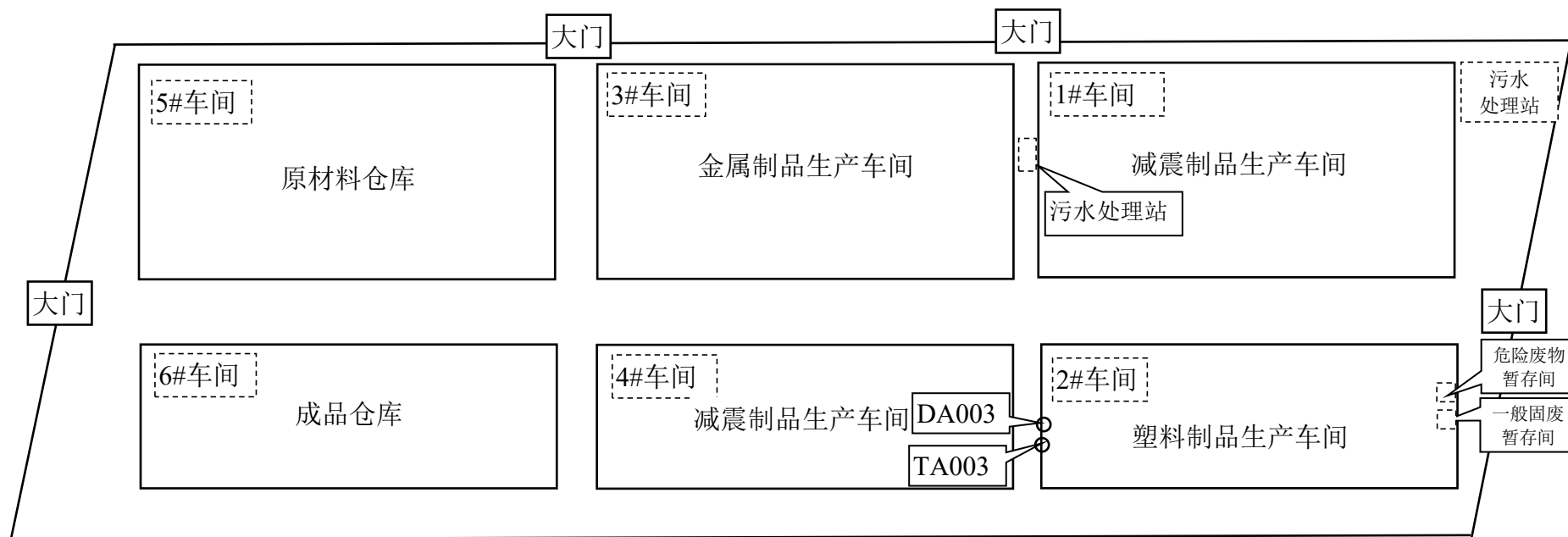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居住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供水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 中学专业非农业用地 | 供气用地 |
| 小学用地 | 供热用地 |
| 科研用地 | 邮电用地 |
| 商业用地 | 广播电视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给水排水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消防用地 |
| 殡葬设施用地 | 环卫用地 |
| 殡葬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铁路客货站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铁路长途客货站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铁路用地 |
| 水域 | 城市道路用地 |
| 规划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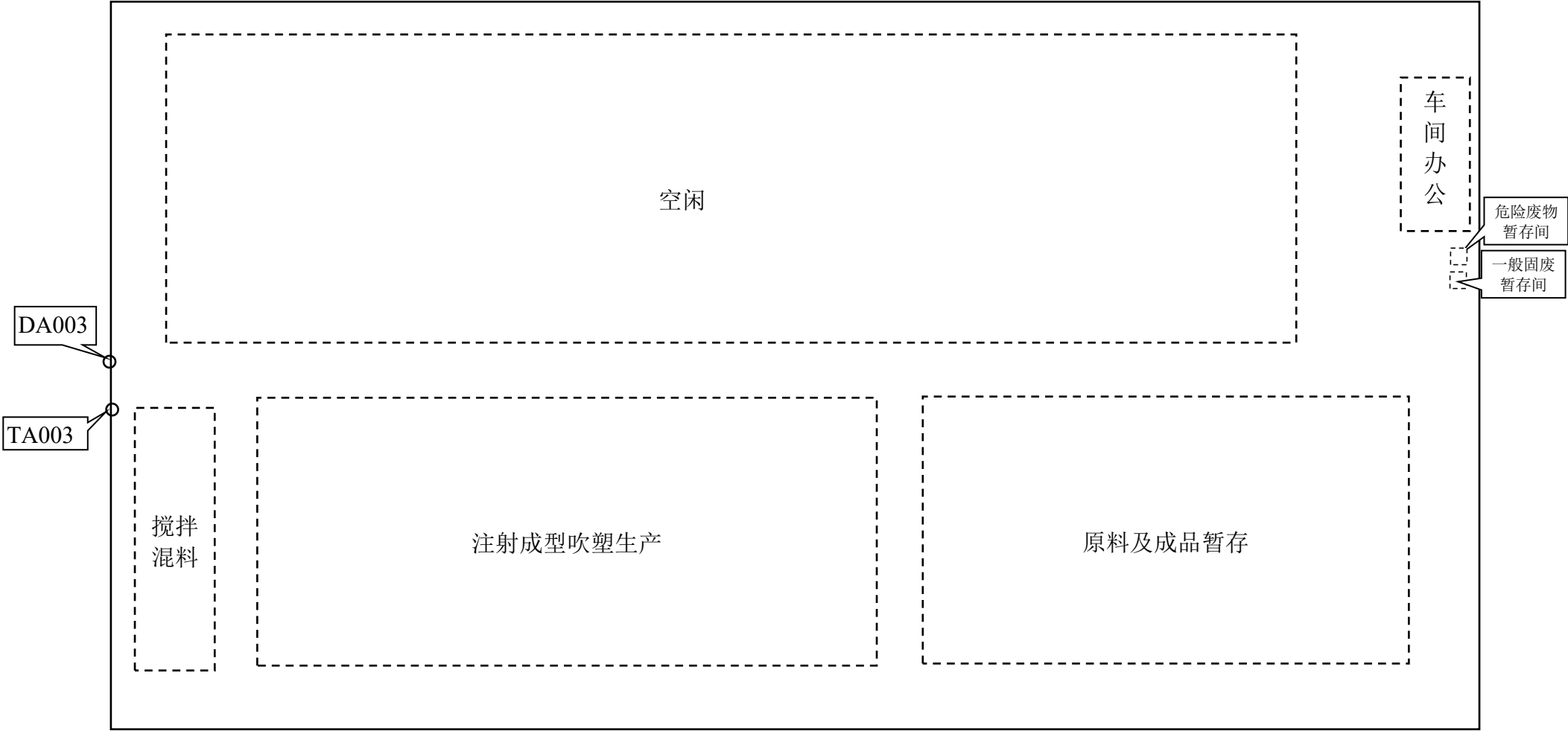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附图四 项目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 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 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长环审（2025）40号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7287156543239）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 2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H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0418003H
有效期:2024年7月30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87156543239002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造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4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1565432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至2031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YJC-TF-1304-2023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A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测报告

编号：4YJC-Y032-202605

项目名称：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标“◆”由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61205C014）监测，报告编号：HNCS2026C002。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数据进行编写。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次/周期， 2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4次/天，2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次/天，2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P-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8mg/m ³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8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AB20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Y032-202605）”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监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23×10 ⁴	32.4	0.399
				II	1.15×10 ⁴	28.7	0.330
				III	1.18×10 ⁴	31.4	0.371
				均值	1.19×10 ⁴	30.8	0.366
			出口	I	1.37×10 ⁴	5.04	0.069
				II	1.46×10 ⁴	4.88	0.071
				III	1.39×10 ⁴	4.97	0.069
				均值	1.41×10 ⁴	4.96	0.070
	2026.05.13	II	进口	I	1.25×10 ⁴	33.5	0.419
				II	1.21×10 ⁴	34.7	0.420
				III	1.28×10 ⁴	30.9	0.396
				均值	1.25×10 ⁴	33.0	0.412
			出口	I	1.45×10 ⁴	5.12	0.074
				II	1.47×10 ⁴	5.08	0.075
				III	1.38×10 ⁴	5.33	0.074
				均值	1.43×10 ⁴	5.18	0.07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17×10 ⁴	3.1	0.036
				II	1.24×10 ⁴	2.9	0.036
				III	1.26×10 ⁴	3.0	0.038
				均值	1.22×10 ⁴	3.0	0.037
			出口	I	1.40×10 ⁴	2.4	0.034
				II	1.48×10 ⁴	2.1	0.031
				III	1.42×10 ⁴	2.2	0.031
				均值	1.43×10 ⁴	2.2	0.032
	2026.05.13	II	进口	I	1.22×10 ⁴	2.9	0.035
				II	1.28×10 ⁴	3.0	0.038
				III	1.31×10 ⁴	3.0	0.039
				均值	1.27×10 ⁴	3.0	0.038
出口	I	1.47×10 ⁴	2.3	0.034			
	II	1.50×10 ⁴	2.2	0.033			
	III	1.45×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18×10 ⁴	0.17	2.01×10 ⁻³
				II	1.13×10 ⁴	0.15	1.70×10 ⁻³
				III	1.21×10 ⁴	0.14	1.69×10 ⁻³
				均值	1.17×10 ⁴	0.15	1.80×10 ⁻³
			出口	I	1.37×10 ⁴	ND	/
				II	1.48×10 ⁴	ND	/
				III	1.44×10 ⁴	ND	/
				均值	1.43×10 ⁴	ND	/
	2026.05.13	II	进口	I	1.20×10 ⁴	0.16	1.92×10 ⁻³
				II	1.28×10 ⁴	0.14	1.79×10 ⁻³
				III	1.16×10 ⁴	0.14	1.62×10 ⁻³
				均值	1.21×10 ⁴	0.15	1.78×10 ⁻³
			出口	I	1.40×10 ⁴	ND	/
				II	1.47×10 ⁴	ND	/
				III	1.51×10 ⁴	ND	/
				均值	1.46×10 ⁴	ND	/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28.7	99.8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27.5	99.9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26.2	99.9	西北	1.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4.9	100.0	西北	2.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0.48	0.86	0.94	0.95	28.4	99.8	西北	1.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28.1	99.8	西北	1.7
	第三次	0.42	0.93	0.79	0.84	27.9	99.9	西北	1.8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7.5	99.9	西北	1.7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28.5	99.8	西北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28.3	99.8	西北	1.9
	第三次	ND	ND	ND	ND	28.0	99.8	西北	1.6
	第四次	ND	ND	ND	ND	27.8	99.9	西北	1.7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22.4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24.1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25.7	100.0	西北	2.1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27.1	99.9	西北	1.9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0.45	0.92	0.92	0.79	22.6	100.1	西北	1.7
	第二次	0.48	0.87	0.79	0.88	22.9	100.1	西北	1.6
	第三次	0.43	0.95	0.90	0.82	23.1	100.1	西北	1.9
	第四次	0.46	0.95	0.92	0.95	23.4	100.1	西北	1.6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22.5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ND	ND	ND	22.7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ND	ND	ND	23.0	100.1	西北	1.7
	第四次	ND	ND	ND	ND	23.2	100.1	西北	1.7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5-6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 (无量纲)	7.7	7.5	7.5
2			悬浮物 (mg/L)	28	23	26
3			氨氮 (mg/L)	7.08	7.32	7.16
4			总氮 (mg/L)	12.6	13.5	13.1
5			化学需氧量 (mg/L)	64	58	60
6			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7	12.9
7			总磷 (mg/L)	0.55	0.59	0.62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3	pH值 (无量纲)	7.6	7.7	7.6
2			悬浮物 (mg/L)	24	21	25
3			氨氮 (mg/L)	7.21	6.99	7.27
4			总氮 (mg/L)	12.5	13.2	12.8
5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1	59
6			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3.1	14.0
7			总磷 (mg/L)	0.66	0.61	0.68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5.12	东厂界	54	4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2	43
4		北厂界	53	44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5.13	东厂界	53	44
2		南厂界	56	47
3		西厂界	53	45
4		北厂界	5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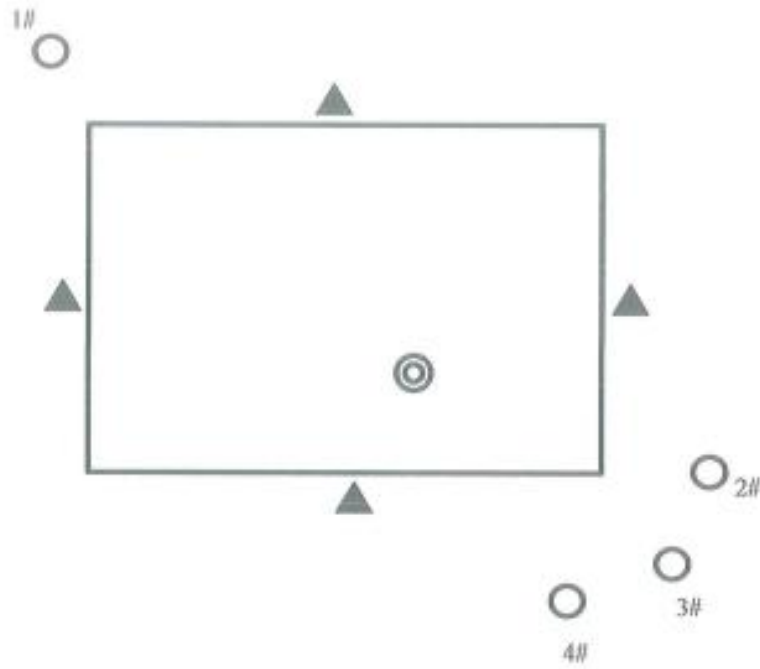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编制: 邓佩蕾 审核: 杨玉萍 签发: 杨玉萍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至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2025-09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江
通讯地址	长垣市蒲西区留晖大道中段		
项目联系人	王增才	联系方式	15936529233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松
通讯地址	长垣市南蒲办事处小微创业园40号		
区域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孙欣	联系方式	1590303157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就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贮存: 是指将固体废物进行收集,临时集中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服务内容:

1. 收集贮存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 服务方式: 收集贮存。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收集贮存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
2. 收集贮存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收集贮存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收集贮存服务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收集贮存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收集贮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数量（吨）	收集贮存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桶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6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7	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吨	7000

1. 本合同收集贮存 1 吨，收集贮存服务费 7000 (含运输费)；超出部分 7000 元/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收集贮存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收集贮存量，甲方支付的包年收集贮存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2. 收集贮存服务费 (含运输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收集贮存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 ($\pm 3\%$)，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7000，作为合同款，开具 1% 的普通发票，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775300000914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实际运输成本为准，但是不低于 ¥1000 元为限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事宜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按照实际交付给第三方的危废处置量和处置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6 验收意见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 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4 日，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在长垣市召开。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于长垣市西外环周边地块、总部北路南侧，匡城路和西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400 米，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厂房 2#车间 10915m²建设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其余厂房已建成，暂未安装设备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9 月，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6 日，获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批复（长环审（2025）40 号）。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于 2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为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产车间：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目前2#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剩余车间设备暂未安装，暂未投入使用，2#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产品方案：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为塑料制品60万件/年，剩余产品方案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塑料制品原辅材料按照塑料制品60万件/年使用量，剩余原辅材料暂未使用。

生产设备：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采用分期建设，目前2#车间安装部分塑料制品生产设备，其余设备暂未建设，设备变化情况见表6所示。

环保设备：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注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建成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剩余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待其余工序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无需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厂暂未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4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可满足要求。噪声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由于厂区未建设完成，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

表 1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对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分期建设，建设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分期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生产工序部分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生产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待生产工序建成后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暂未运行。以上变动不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建设 1 根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不在厂区破碎，定期外售，不涉及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一期）分期建设，一期（一期工程）产品为塑料制品，产能为 60 万件/年，其余生产工序暂未建设，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相应减少，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涉及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运营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塑、吹塑等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注射成型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80dB(A)。通过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塑、吹塑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4.88-5.3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9-0.075kg/h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20mg/m³），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1-2.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1-0.034kg/h 之间，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0.95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

度为未检出-0.1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混合废水厂区总排放口 pH 为 7.5-7.7 之间，BOD₅ 浓度为 12.9-14.0mg/L、COD 浓度为 57-64mg/L、SS 浓度为 21-28mg/L、氨氮浓度为 6.99-7.32mg/L、TN 浓度为 12.5-13.5mg/L、TP 浓度为 0.55-0.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昼间噪声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注塑、吹塑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4.88-5.3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9-0.075kg/h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排放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20mg/m³），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1-2.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1-0.034kg/h 之间，氯乙烯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0.95 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1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混合废水厂区总排放口 pH 为 7.5-7.7 之间，BOD₅ 浓度为 12.9-14.0mg/L、COD 浓度为 57-64mg/L、SS 浓度为 21-28mg/L、氨氮浓度为 6.99-7.32mg/L、TN 浓度为 12.5-13.5mg/L、TP 浓度为 0.55-0.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昼间噪声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动，项目分期建设，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已申请通过排污许可证；项目分期建设，相应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可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存在不实、缺项、遗漏、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环保标识。

附件 6 验收人员签字表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增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936529233	王增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增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936529233	王增才
验收检测单位	全世磊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38883133	全世磊
专家	吴众伟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003813995	吴众伟
专家	周小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8272125	周小峰